

介绍上述限制的适用形式及预期条款, 随后将进行磋商。

根据本条实施的数量限制应以单独议定书形式正式确定。

第5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与摩尔多瓦共和国之间贸易/经济合作相关的所有结算与支付, 应按照缔约方授权银行间的协议执行。

第6条

缔约方应定期交换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及其他法规信息, 包括贸易、投资、税收、银行业及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 以及运输和海关问题, 包括海关统计。

缔约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国家立法变更。

缔约方的授权机构应协调此类信息交换的方式。

第七条

1. 缔约方应努力建立适用于与第三国贸易的共同关税, 并为此目的同意定期进行磋商。
2. 缔约方应相互通报现行关税及其所有例外情况。

第八条

缔约方应认为任何不公平商业行为与本协议目的不符, 且不得允许并消除下列此类行为:

- 旨在阻碍或限制竞争或破坏缔约方境内竞争环境的企业间协议、企业协会作出的决定及一般商业行为方法;
- 一个或少数企业利用其支配地位采取行动, 限制缔约方全境或其重要部分区域内的竞争。

第九条

为在双边经济关系中实施关税和非关税监管措施、进行统计信息交换以及执行海关程序, 缔约方将采用基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统一关税和统计编码的九位统一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名称和编码 (CN FEA)。缔约方可根据自身需要, 在必要时将此商品名称及编码扩展至九位以上。

参考商品名称及编码的引入是通过相关国际组织中现有代表机构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

第10条

缔约方同意，遵守过境自由原则是实现本协议定目标的主要条件，也是其融入国际分工与合作体系进程中的重要因素。

因此，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原产于另一缔约方关税领土或第三国的货物，在运往另一缔约方关税领土或任何第三国时，其过境运输不受阻碍，并应为出口商、进口商和承运人提供所有现有及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确保过境条件不低于给予本国出口商、进口商或任何其他第三国的出口商、进口商或承运人的条件。

缔约方应缔结一项关于过境的专门协定。

第11条

本协议不妨碍任何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重大利益所必需或无疑对遵守其已成为或拟成为缔约方的国际协定所必需的国际通行措施之权利，只要这些措施涉及：

- 涉及国防利益的信息；
- 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贸易；
- 与国防需求相关的研究或生产；
- 核工业所用材料与设备的供应；
- 公共道德与公共秩序保护；
- 工业和知识产权保护；
- 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和宝石；
- 人类、动物和植物生命保护。

第12条

为对第三国实施协调一致的出口管制政策，缔约方应定期磋商并采取共同商定的措施以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体系。

第13条

本协议条款应取代缔约方先前缔结的协定中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或相同的条款。